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JHZ-ZC250043

陕西天汉钢结构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5年10月14日就 2025年度西乡县堰口镇罗镇村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项目编号：ZJHZ-ZC250043）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5年度西乡县堰口镇罗镇村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362,2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illegible]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汉钢结构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西乡县堰口镇罗镇村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县堰口镇罗镇村林下中药材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

2. 工程地点：西乡县堰口镇罗镇村。

3. 工程内容：新建中药材加工厂房一座，建筑面积600㎡。室外工程：铺设道路150m，宽4m，厚18cm，场地硬化、排水沟、围挡、化粪池、大门等其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13622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发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乡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24MAB3KUH09E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7235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611010120100021575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3）投标文件、答疑及工程量清单；（4）图纸；（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临时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加工厂及用料场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效果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备案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6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10.1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道路红线外开挖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10.2、1.10.3条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第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1.10.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第1.10.1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1.10.1条执

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第1.10.1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

发包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916-6371056;
通信地址：西乡县堰口镇堰口新街。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代表发包方履行权利，签署有关技术变更资料。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7日应满足通用条款第2.4.2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将地质、管线、水准点、控制点等资料交验承包人，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批件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依据计量向相关部门缴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发斌;

身份证号：612324198110032230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5170171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9）0032790 ;

联系电话：15929505600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或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称职可随时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2 质量要求

4.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施工图和效果图施工，导致无法返工或者整改的事项，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工程款。

4.2.2 板材杜绝现场喷漆，确保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不超标，竣工验收时，承包方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的空气质量检测达标的报告。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4.3.2条执行，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1.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1.4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1.5条执行。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6.1.4条执行。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随工程预付款一次性支付。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1.2条执行，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2.2条执行，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内。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4.1条执行，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7天。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2政策调整文件导致工期延误；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风、雪、洪等自然灾害影响进度；4甲方及 方签署的其他情形可顺延工期的文件；。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合同价在1‰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商解决。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第7.6条执行。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6.9 提前竣工的奖励

6.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发包人按工程合同价的1‰进行奖励。

7. 材料与设备

7.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4.2 样品

7.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第7.5.1条执行。

7.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8.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 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程的增、减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招标工程量的错、漏引起合同条件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均属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或 人书面确认后，才可以实施。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的，按相同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认定；2、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 投标综合单价认定；3 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市场行情报价并报 和发包人，经发包人或其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单

位认可后，确定为变更项目的单价。

9.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9.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9.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9.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9.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对水泥、砖、管材、砂夹石、沥青、地材等以汉中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信息价和以留坝县财政审查领导小组和定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约定进行价格调整外，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其它因素，固定综合单价不变，不随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而变动。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水泥、砖、管材、砂夹石、沥青地材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价格涨跌 ± 5 %内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作调整，价格涨跌超过 ± 5 %，按施工当期市场信息价在工程结算时据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时的计价方式，由承包人按市场价提出，经发包人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2.2.2 条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行业担保。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关计价规则。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先预付 30%工程款，剩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及时予以拨款。乙方需按程序缴纳工程总价 3%的质保金，后期审计及质保期满后甲方按程序退回。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2.4.2 条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2.4.4 条执行，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2.4.4 条执行，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12.4.4 条执行，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按通用条款第13.2.2条执行。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13.2.5条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第13.2.5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第13.2.5条执行。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交验前的试车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交工验收后3日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第14.1条执行。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9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9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14.2条执行。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壹年后。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贰年。

14.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后，发包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包方。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书面确认。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第15.1.1条执行。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担

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若发生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计算。

（7）其他：/。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5.2.1条执行。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15.2.3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雨、雪、冰雹等异常天气级日累计停水停电4小时，村民阻工超过4小时。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18.1条执行。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3条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是_____。

17.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按通用条款18.1条执行_____。

18. 争议解决

18.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8.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8.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西乡县_人民法院起诉。

18.5 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汉钢结构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乡县堰口镇罗镇村林下中药材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的工作内容（发包方未发包部分除外）。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

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乡县堰口镇罗镇村林下中药材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天汉钢结构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及公路建设、桥梁建设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合作社负责人、基建队长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基建队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及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基建队长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

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10月 18日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西乡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天汉钢结构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目的

为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和治理腐败行为，确保工程廉洁、高效、规范进行，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合同。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属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廉政要求

行为规范:

双方不得索要或接受对方财物（包括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安排或参与宴请、娱乐活动。

禁止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如指定分包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干预正常施工。

工程变更、资金使用需严格按程序审批，确保公开透明。

监督机制:

双方应建立廉政责任人制度，定期召开廉政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一次），通报问题并协调解决。

设立举报渠道，对违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严重违规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三、双方责任

甲方义务:

公正履行监管职责，按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挪用资金或干预乙方合法施工。

加强内部廉政教育，监督乙方遵守廉政要求。

乙方义务:

依法诚信履约，禁止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完善内部廉政制度，配合甲方检查，及时汇报廉政情况。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廉政规定：

轻微违规：对方有权要求整改，并可暂停工程款支付。

严重违规（如贿赂、腐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8 日